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建仲即陳和安之繼承人

陳哲郎即陳和安之繼承人

林芳秀即陳和安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和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41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44,1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45計算之利息，

01 暨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
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新臺幣74,357元，及
04 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9
0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06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
07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
08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1 令。